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63號

01
02
03 上訴人 許泳波
04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05 王識涵律師
06 被上訴人 許曠博
07 許驄瀧

08 上 一 人
09 訴訟代理人 許哲璋
10 被 上訴人 許勝卿
11 訴訟代理人 許家慎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
13 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簡字第18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
14 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上訴駁回。

17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書狀及陳述外，並主張：

20 (一)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以下同段土地逕稱地
21 號）為上訴人所有，鄰地148-16、148-18地號土地(下合稱1
22 48-16等地號土地，分稱各地號土地)係分割自原148-4地號
23 土地，依序為被上訴人許曠博所有、被上訴人許驄瀧及許勝
24 卿所共有。

25 (二)原148-4地號土地及148地號土地早期為區分土地界線，堆疊
26 一排石頭、水泥平台作為土地經界線。

27 (三)早期測量技術不佳，原地籍線可能有誤，且民國90年間因原
28 148-4地號土地分割時僅套圖測繪，錯誤選取界址點，導致1
29 48地號土地與148-16等地號土地之界址變更。依照兩造土地
30 間堆疊為經界石的一排石頭、水泥平台，正確地界應如嘉義
31 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25日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

- 01 所示N-I-J-K-L-M連線。
- 02 (四)148地號土地地籍圖，因測量時錯誤選取界址點，導致148地
03 號土地與148-16等地號土地之界址變更，地籍圖不精確，依
04 土地法第46之2第1項規定，自應依當事人指界，並參考鄰接
05 各土地之買賣契約、地圖、經界標識、占有沿革及土地利用
06 狀況等客觀情事為認定。148地號土地與148-16等地號土地
07 間，有深砌之石頭、水泥平台，自日治時期即排列該處，足
08 見係作為兩造土地之經界標示。
- 09 (五)148-16等地號土地現況為坡地，附圖編號甲、乙以及148地
10 號土地則均為平地，縱路面拓寬亦是向148地號土地為拓
11 寬，自不可能向148-16等地號土地之坡地的方向拓寬，即附
12 圖所示N-I-J-K-L-M連線往A-B-C-D-M連線方向拓寬，故拓寬
13 農路所需之土地均係由148地號土地提供。原審判決採用錯
14 誤套繪之地籍圖為準，未以現存之石頭、水泥平台及土地利
15 用狀況等客觀情狀加以判斷，而逕認被上訴人所主張A-B-C-
16 D-M連線較為可信，認定事實有誤，難以信服。
- 17 (六)依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重測說帖，目前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
18 地籍圖，係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光
19 復之初因資源不足，未重新實施地籍測量，而逕以日據時期
20 測量成果辦理土地總登記，乃當時不得已之權宜措施。本件
21 原148-4地號土地於90年間辦理土地分割時，並未經實地測
22 量而僅套繪日據時期所製作之副圖，故148地號土地及原148
23 -4地號土地內部分割後之148-16等地號土地之相鄰地籍線不
24 精確，且與耕作樣態不符。
- 25 (七)上訴聲明：
- 26 1.原判決廢棄。
- 27 2.確認上訴人所有148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許曠博所有148-16
28 地號土地之界址為附圖所示N-I-J-K連線。
- 29 3.確認上訴人所有148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許驄灑、許勝卿所
30 共有148-18地號土地之界址為附圖所示K-L-M連線。
- 31 4.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01 二、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書狀及陳述外，並答辯陳述如下：

02 (一)被上訴人許曠博：兩造土地之界址應以地籍圖為準，即附圖
03 所示A-B-C-D-M連線，地籍圖之界址並無錯誤。附圖編號
04 甲、乙部分為道路，道路曾經拓寬3次，石頭、水泥平台是
05 作為區隔148-16等地號土地與道路。若依上訴人主張附圖所
06 示N-I-J-K-L-M連線作為經界線，會導致上訴人的148地號土
07 地面積增加100平方公尺，被上訴人之148-16、148-18地號
08 土地面積分別減少97、3平方公尺。

09 (二)被上訴人許聰瀧：不同意上訴人主張，附圖編號甲、乙部分
10 都是既成道路，地籍圖之界址並無錯誤。

11 (三)被上訴人許勝卿：地籍圖之界址並無錯誤，道路拓寬後，有
12 經過地政鑑界，確認上訴人所有148地號土地面積均沒有變
13 動，界址沒有問題，故原審判決並無違誤。附圖所示N-I-J-
14 K-L-M所堆積的石頭、水泥平台，是作為擋土牆。

15 (四)聲明：

16 1.上訴駁回。

17 2.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上訴人所有148地號土地之東北側，與被上訴人許曠博所有1
20 48-16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許聰瀧、許勝卿所有148-18地
21 號土地相毗鄰，而148地號土地係上訴人於96年7月26日，以
22 贈與為登記原因取得，此有地籍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23 嘉義縣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1-15頁、第45頁、
24 第53-63頁)。

25 (二)148-16及148-18地號土地係90年3月日分割自同段原148-4地
26 號土地；被上訴人許曠博於90年3月19日以共有物分割為登
27 記原因取得148-16地號土地；被上訴人許聰瀧、許勝卿於95
28 年6月27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取得148-18地號土地，有
29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嘉義縣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稽(原審
30 卷第47-51頁、第65-97頁)。

31 (三)原審囑託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會同兩造至現場履勘測

01 量，由地政人員依據地籍圖及兩造指界位置進行勘測，並作
02 成複丈成果圖，有原審勘驗筆錄、航照圖及附圖在卷可佐
03 (原審卷第105-109頁、第139-143頁、第239頁)。

04 四、本件爭點厥為148地號土地與148-16等地號土地之界址，應
05 確定為附圖所示N-I-J-K-L-M連線(上訴人主張之界址)，或A
06 -B-C-D-M連線(被上訴人主張之界址，即地籍圖之界址)?兩
07 造各執一詞，經查：

08 (一)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
09 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性質上屬於
10 形成之訴。原告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在即可，無須主
11 張特定之界線。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不能證明，法院
12 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亦即法院可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之拘
13 束，得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最高法院90
14 年度台上字第868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訴請確認148地
15 號土地與148-16等地號土地之界址，應確定為附圖所示N-I-
16 J-K-L-M連線，被上訴人則主張為A-B-C-D-M連線，揆諸前揭
17 說明，本件屬於形成之訴，本院自應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
18 方不動產之經界，先予敘明。

19 (二)依地籍圖所示，148地號土地位於148-16等地號土地之西南
20 側，兩造土地之經界線並非直線，係自西北方延伸自東南
21 方，前端先轉折往148地號土地凹入，待至148地號土地與14
22 8-16地號土地交界末端，經界線又轉折往148-16地號土地凹
23 入，之後平緩延伸至148-18地號土地，有地籍圖在卷可參
24 (原審卷第13頁)。而上訴人主張附圖所示之N-I-J-K-L-M連
25 線，呈西北往東南平緩走向，前端並未轉折往148地號土地
26 凹入，後端卻轉折往148-16地號土地凹入，延伸至與148-18
27 地號土地連接處，大幅度轉折往南，上訴人主張附圖所示之
28 N-I-J-K-L-M連線，明顯與地籍圖之經界線之形狀不同；且
29 依上訴人主張之N-I-J-K-L-M連線作為兩造土地界址，將導
30 致上訴人之148地號土地面積增加100平方公尺，被上訴人之
31 148-16、148-18地號土地面積卻分別減少97平方公尺、3平

01 方公尺；反之，依被上訴人主張之A-B-C-D-M連線作為兩造
02 土地界址，不僅與地籍圖之經界線形狀相同，且兩造所有土
03 地之面積均無增減，此有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2
04 5日嘉竹地測字第1130005046函及所附之附圖增減面積欄在
05 卷可參(原審卷第237-239頁)。是以，上訴人主張之N-I-J-K
06 -L-M連線，不僅與地籍圖之經界線形狀不同，且將導致上訴
07 人之148地號土地面積增加100平方公尺，被上訴人之148-1
08 6、148-18地號土地面積卻分別減少97平方公尺、3平方公
09 尺，顯不合理，難採為真。

10 (三)上訴人主張因90年間，148-16等地號土地自原148-4地號土
11 地分割出時，僅套圖測繪，錯誤選取界址點，才會導致148
12 地號土地與148-16等地號土地界址變動，界址往148地號土
13 地方向挪移3.5公尺，致上訴人之148地號土地面積大幅減少
14 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被上訴人之148-16等地號土
15 地係自原148-4地號土地分割出來的，與上訴人之148地號土
16 地無關等語。查，被上訴人之148-16及148-18地號土地，係
17 90年3月15日分割自同段原148-4地號土地，有嘉義縣地籍異
18 動索引在卷可參(原審卷第65-97頁)，上訴人亦自承兩造之
19 土地只是相鄰，原本即為不同筆之土地等語(原審卷第218
20 頁)。足認，原148-4地號土地於90年分割時，僅是增加其內
21 部分割出之土地間之經界線，與上訴人之148地號土地界址
22 無關，豈會因原148-4地號土地分割，造成界址往148地號土
23 地方向挪移3.5公尺？況且上訴人係96年7月26日才受贈取得1
24 48地號土地，受贈前後土地面積並無減少，上訴人之主張與
25 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26 (四)上訴人又主張附圖所示之N-I-J-K-L-M連線上，日據時代即
27 擺放堆疊的石頭、水泥平台為經界石，自應以經界石擺放堆
28 疊位置為兩造土地之經界線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
29 石頭、水泥平台係道路拓寬後，作為與其土地之擋土牆等
30 語。查：

31 1.附圖所示之N-I-J-K-L-M連線上部分擺放堆疊石頭，另有部

01 分係水泥平台，而N-I-J-K-L-M連線西側，現況為柏油鋪設
02 之道路(下稱系爭道路)，石頭、水泥平台是擺放堆疊在被上
03 訴人之148-16等地號土地西南側，臨系爭道路邊緣，有原審
04 履勘筆錄及兩造提出之照片在卷可參(原審卷第23-27頁、第
05 105-109頁)。上訴人主張系爭道路拓寬後供公眾通行，路寬
06 約3.5公尺，長約42公尺等語(原審卷第111頁)，而兩造於本
07 院審理時均陳稱系爭道路60年間原係田埂，歷經3次拓寬，
08 本來是田間小路，有水溝，後來機車可通行，系爭道路坐落
09 位置除附圖所示編號甲、乙部分外，於地籍圖之經界線西
10 側，上訴人之148地號土地內，亦有寬度約1公尺以上不等之
11 柏油路面等情(本院卷第217頁)。足認，兩造土地中間原有
12 田埂作區隔，後經3次拓寬成系爭道路道路，供人車通行，
13 系爭道路路寬約3.5公尺，坐落於地籍圖之經界線兩側，分
14 別占用兩造之部分土地，呈西北東南走勢，石頭、水泥平台
15 則是擺放堆疊在被上訴人之148-16等地號土地上。

16 2.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道路早期是田埂，60年間是農路，90年土
17 地分割後曾經拓寬3次，石頭、水泥平台是拓寬後才設置，
18 因被上訴人之148-16等地號土地地勢較高，怕泥土流失，才
19 會在148-16等地號土地邊界設置石頭、水泥平台等語(原審
20 卷第218頁、本院卷第95頁)，並提出現場照片26張為證(本
21 院卷第103-153頁)。綜觀上開照片，被上訴人之148-16等地
22 號土地地勢確實高於系爭道路路面，石頭、水泥平台擺放堆
23 疊在被上訴人之土地上，被上訴人仍在148-16等地號土地有
24 種植農作物等情，均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17頁)。
25 足證，系爭道路原來是田埂，經3次拓寬，因被上訴人之148
26 -16等地號土地地勢高於系爭道路路面，為耕作之需要，且
27 避免泥土流失，才於148-16等地號土地臨系爭道路之邊界上
28 設置石頭、水泥平台作為擋土牆，被上訴人之主張與常情相
29 符，堪信為真實。

30 3.又上訴人係96年間才取得148地號土地，如何得知附圖所示
31 之N-I-J-K-L-M連線上石頭、水泥平台，係日據時代即擺放

01 堆疊?又如何逕認石頭、水泥平台係日據時代作為兩造土地
02 之經界石?上訴人均未舉證證明，其主張已不足採信。

03 (五)上訴人再主張附圖所示N-I-J-K-L-M連線是兩造土地之界
04 址，因系爭道路都是伊父親提供148地號土地所造云云。為
05 被上訴人所否認。查，早期農地間田埂之功能在於區隔相鄰
06 之農地，且為求公平，通常由相鄰土地所有人平均分擔田埂
07 面積之損失，縱有拓寬之需求，依常理應同時向左右鄰地拓
08 寬，而由相鄰土地所有人平均分擔土地面積之減損，豈有單
09 方負擔田埂或道路之理。而兩造土地中間原有田埂區隔，歷
10 經3次拓寬成系爭道路，現況鋪設柏油路面，供人車通行，
11 坐落於地籍圖之經界線兩側，分別占用兩造部分土地等情，
12 已如前述，上訴人之主張爭道路都是148地號土地提供，已
13 非真實。衡情，於60年代系爭道路拓寬前，用以區隔兩造土
14 地之田埂，應係坐落在兩造土地之界址上，設若上訴人主張
15 系爭道路是伊父親提供148地號土地為真，原有之田埂豈不
16 是坐落於上訴人之148地號土地內?上訴人之主張不僅與土
17 地現況不符，亦與社會常情相違，難以採信。

18 (六)又地政機關製作之地籍圖，於主管機關逕行分割之土地，係
19 依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所定之分割線所定；在土地所有人自行
20 分割之土地，係按土地所有人聲請分割登記時所定之分割線
21 所定；於法院裁判分割時，係依法院所為之民事確定判決所
22 定；就其餘之土地，則係按地籍圖製作前當時土地所有人指
23 界而定。可見地籍圖經界線即係相鄰土地所有人界址之所在
24 甚明，則除有證據足資證明地籍圖製作過程中存有該地籍圖
25 所繪經界線，實與真實之界址位置不符之情形外，應以地籍
26 圖之經界線作為相鄰土地所有人界址所在之認定。上訴人雖
27 主張依內政部地籍圖重測說帖，早期測量技術不佳，根據統
28 計，重測後土地面積增加者占49%、面積減少者占33%，則
29 尚未地籍圖重測地區地籍線錯置、位移的機率達82%，兩造
30 土地地籍線可能是錯誤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上訴
31 人已於112年申請地政機關鑑界複丈，於同年3月31日會同地

01 政人員履勘現場及埋設土地界標等語，並提出界址照片六張
02 為證(原審卷第165-169頁)，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承112年
03 3月31日確曾申請地政機關鑑界等語(本院卷第77頁)。綜
04 觀上開界址照片，兩造土地之界址點噴有紅色標誌，界址點
05 係坐落於系爭道路上，足認上訴人於112年申請地政機關鑑
06 界，兩造間之界址與地籍圖之界址相同，並無錯誤。而上訴
07 人所提出之內政部地籍圖重測說帖，係就地籍圖重測之說
08 帖，況且即使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亦有土地面積相同的情
09 況，並非一定會發生面積變動的狀況，而本件兩造土地未經
10 地籍圖重測，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地籍圖之界址，與真實之
11 界址位置不符，逕以內政部地籍圖重測說帖之重測結果分
12 析，推論地籍圖錯誤，純屬上訴人臆測之詞，不可採信。

13 (七)次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
14 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
15 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
16 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土地
17 法第4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再主張依土地法第46之
18 2第1項規定，兩造土地之界線應參照舊地籍、地方習慣、現
19 使用人的指界，及土地利用的客觀形勢來判斷云云。然按依
20 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
21 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
22 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
23 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司法院大法官
24 釋字第374號解釋參照)。是土地重測之目的既在將人民原
25 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
26 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在舊地籍圖並無破損、滅失或不精準之
27 情形，原有之界址亦無不明，相鄰土地所有權人並據以形成
28 一定之法律、生活關係等情況下，重測後之土地界址，自應
29 以重測前之地籍圖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31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準此可知，土地法第46條之2係用以規範地
31 政機關如何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與法院受理民事確

01 認界址訴訟事件，應以客觀存在之基準，包括當事人指界、
02 參照舊地籍圖及鄰地界址，佐以科學測量之輔佐方式等等，
03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確定界址容有不同，法院受理民事
04 確認界址訴訟事件自不受其限制。況且本件兩造土地並未重
05 測，亦為上訴人所自承(本院卷第77頁)，上訴人既未舉證證
06 明舊地籍圖破損、滅失或不精準，原有之界址亦無不明，揆
07 之前揭說明，上訴人之主張容有誤會。

0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之148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148-16、148-1
09 8地號土地間之界線，確定為附圖所示A-B-C-D-M連線，即地
10 籍圖經界線為界，原判決確認上訴人之土地與被上訴人之土
11 地間之界址為附圖所示A-B-C-D-M連線，經核並無違誤，上
12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N-I-J-K-L-M連
13 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六、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論述，對
15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審酌。上訴人雖請求再次履
16 勘現場，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17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
18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
19 5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24 法官 葉南君
25 法官 柯月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蘇春榕